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有關認購新普通股及
新優先股之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可共同提名四位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利，以及本公司促使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委任」）之責任將予註銷。根據補充協議，倘本公司未能促成委任，則認購人遞延或選擇不繼續履行其支付相關優先股之總認購價餘額之未償還付款責任之權利亦將相應註銷。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儘管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上述修訂，惟認購人已提名將予委任為董事之四名人士，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及董事會將建議該等人士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之候選人。該等提名人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內，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及李綺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